

北京集成电路学会会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集成电路学会会员发展、服务和管理工作，保障会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本团体的作用，确保本团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北京集成电路学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团体会员入会的基本条件、会员的基本权利、义务等，依照本团体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团体会员的发展、服务和管理的具體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第四条 本团体会员应当遵守本团体章程和本制度，自觉履行会员义务，正确行使会员权利。

第五条 本团体会员管理原则上为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二章 会员类别及条件

第六条 本团体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四）有意愿在本团体所涉及的相关集成电路领域内拓展或开展工作。
- （五）单位会员

注册地在北京市，与集成电路学科或专业相关，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遵守本团体章程，支持本团体工作，愿意参加本团体有关活动，并

在集成电路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的科研、教学、生产和服务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可申请为本会单位会员。

（六）个人会员（以下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1、学生会会员：集成电路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在读学生，学生会会员的会籍与学籍同步；

2、普通会员：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从业经验的集成电路科技工作者和技师、高技能人才，具体要求为：本科学历且具有 10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硕士研究生学历且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博士研究生学历且具有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活动的活动权；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四）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六)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章 会员服务

第十条 由学会颁发“北京集成电路会员证书”，并在会籍有效期内，可在名片、信笺、宣传资料、旗帜上按规定使用我会会标，并以相应等级会员身份对外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学会工作动态、活动通知以及研究报告的优先获取权。

第十二条 在学会主办的各项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专业技术培训、论坛、展览、产学研平台搭建等活动中享有相应会员**优先待遇**。

第十三条 优先或优惠获得本团体提供的技术性、工程和政策性等**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享有通过学会渠道反映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等领域问题的**政策建议权**。

第十五条 可由本学会协助举办技术交流、产品展示、成果鉴定和技术培训等活动。

第五章 会员入会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单位会员，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北京集成电路学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 (二)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 申请单位简介；
-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个人会员，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北京集成电路学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并本人签字;
- (二)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 在读学生需提交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第六章 会费

第十八条 单位会员

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单位：30000 元/年；

理事、监事单位：20000 元/年；

会员单位：5000 元/年；

第十九条 个人会员

学生会员、已退休会员免缴会费；

普通会员：50 元/年；

第七章 会籍管理

第二十条 本团体建立会员联络制度，单位会员应指派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同时需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与本团体进行日常联络；个人会员应当由其本人在本团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统一编制会员名册，每位会员对应唯一专属会员编号，会员编号由字母和数字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两位字母，首字母代表会员种类，其中字母“U”为英文单词“Unit”缩写，代表单位会员，字母“I”为英文单词“Individual”缩写，代表个人会员。第二个字母代表会员性质（若为个人会员即为个人会员所在单位的单位性质），其中字母“U”为英文单词“University”缩写，代表单位性质为

高校或科研院所，字母“C”为英文单词“Company”缩写，代表单位性质为企业，字母“P”为英文单词“Public”缩写，代表单位性质为社会团体。第二部分为七位数字，其中前四位为入会年份，后三位为会员所在会员类型内加入学会所在年份内的入会顺序。本团体应当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会员信息事项（含公司名称、代表人信息以及联络人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应填写《会员信息变更说明函》，及时通知本团体更新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具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职务的会员单位代表职位变动时，应及时告知本团体并提供相关材料。新就任人员不能直接代理原单位代表的会内职务，需经学会考核、本人同意，提交理事会讨论并上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通过后方能接任原会内职务。

第八章 会员退会程序

第二十四条 退会方式

会员有以下两种退会方式：

1、**自愿退会**：会员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退会，需向学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退会申请表》，说明退会原因，并交回会员证书，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向会员发放退会审批表并予以公告，相关材料由秘书处留存备案。

2、**自动丧失会员资格**：会员自入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发生下列情形的，均可保持有效会员资格；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即会员身份终止：

（1）3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

- (2) 3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
- (3)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4)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退会管理

- 1、本学会每 3 年集中开展一次会员资格审查工作。
- 2、会员自愿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学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本团体。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9 月 12 日北京集成电路学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